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和聂樟清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乾物流"）18.0380%的股权转让给 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運乾物流（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eyun investment limited 以间接方式持有运乾物流 18.9873%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運乾物流（香港）78.39%的股权（不含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系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運乾物流（香港）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聂樟清先生与聂腾云先生系父子关系，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和聂樟清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系对原《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中合作方式事宜以及对原《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股份锁定期事宜的变更，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事宜并未产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同时，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办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杉"）就宁波福杉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德邦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及宁波福杉经与德邦股份协商，拟对《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和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进行修改。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就该《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福杉就认购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宁波福杉将持有德邦股份的股权比例约为 6.5%，并将向德邦股份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五款和 10.1.6 的规定将德邦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邦股份

乙方：宁波福杉

鉴于德邦股份和宁波福杉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修改锁定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修改为："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认购 A 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自动生效。

三、《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邦股份

乙方：韵达股份

丙方：宁波福杉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合作方式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战略合作协议》第 2.2.1 条修改为：

"2.2.1 市场拓展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乙双方在各自不能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此外，后续合作中乙方将向甲方开放末端网点韵达快递超市的系统接口，结合甲方渠道覆盖需求将末端网点进行互通。"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原《战略合作协议》第 5.1 条修改为：

5.1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生效。

（2）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完成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除非上述先决条件被豁免，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战略合作协议》为准，与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系对原《战略合作协议》中合作方式事宜以及对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股份锁定期事宜的变更，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事宜并未产生变化。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与德邦股份战略合作的力度与效果，加强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能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涉及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德邦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6、《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1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乾物流"或"标的公司"）基于其后续业务发展及资源支持配置需要，股东方拟对其进行股权重组，现有股东拟将持有的运乾物流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運乾物流（香港）"），其中：公司将持有的运乾物流 18.03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运乾物流将成为運乾物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运乾物流的股权；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eyun Investment Limited 将以间接方式持有运乾物流 18.9873%的股权。

2、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運乾物流（香港）78.39%的股权（不含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系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運乾物流（香港）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因运乾物流股东之一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运乾物流股东：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乾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签署了一致行动性协议，故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因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本次交易关联方。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运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GLMH5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 41 号 303 室 -041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网络广告），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桐庐运乾 100%股权。聂腾云先生是桐庐运乾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运乾的资产总额为 432,285,935.68 元，净资产为 -4,988,272.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4,988,272.3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运乾的资产总额为 352,722,300.83 元，净资产为 -18,610,493.95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3,622,221.6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桐庐运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桐庐运乾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桐庐运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好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AYJBK0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迎春智谷一区 408-89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树红

注册资本：5,32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聂腾云先生持有桐庐好韵 51.6626%的合伙份额，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好韵 40.4002%的合伙份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好韵的资产总额为 33,503,902.21 元，净资产为 33,503,902.21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708.6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好韵的资产总额为 53,336,308.77 元，净资产为 53,336,308.77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7,593.4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聂腾云先生持有桐庐好韵 51.6626%的合伙份额、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好韵 40.4002%的合伙份额，同时运乾物流股东之一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性协议，故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因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本次交易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桐庐好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Light Advisory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來得咨詢"）

公司编号：26478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 号新世界大厦 1 座 23 楼 2302 室

董事：夏霓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夏霓先生持有來得咨詢 100%股权，夏霓先生是來得咨詢的实际控制人。來得咨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查询，來得咨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鸿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AYJBD3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迎春智谷一区 40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艳云

注册资本：3,30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鸿昂 93.3333%的合伙份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鸿昂的资产总额为 33,201,670.08 元，净资产为 33,201,670.08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921.2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鸿昂的资产总额为 33,201,345.08 元，净资产为 33,201,345.08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25.0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鸿昂 93.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运乾物流股东之一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性协议，故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因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本次交易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桐庐鸿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杰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AYJB82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迎春智谷一区 408-90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艳云

注册资本：1,35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杰博 60.5322%的合伙份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杰博的资产总额为 13,581,612.29 元，净资产为 13,581,612.29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42.9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杰博的资产总额为 13,581,281.91 元，净资产为 13,581,281.91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30.3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杰博 60.5322%的合伙份额，同时运乾物流股东之一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性协议，故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因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本次交易关联方。

公司查询，桐庐杰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桐庐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凯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GPFRH3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桐庐科技孵化园 B 座 202-167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1,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快递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凯鑫 44.1454%的合伙份额，聂腾云先生持有桐庐凯鑫 39.8462%的合伙份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凯鑫的资产总额为 2,307,296.86 元，净资产为 2,307,008.4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91.5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凯鑫的资产总额为 13,007,922.33 元，净资产为 13,007,922.3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8,213.8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桐庐凯鑫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桐庐凯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桐庐凯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桐庐乾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乾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GPFTL9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桐庐科技孵化园 B 座 202-166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34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陈立英女士持有桐庐乾丰 22.8971%的合伙份额。陈立英女士是桐庐乾丰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乾丰的资产总额为 3,400,432.87 元，净资产为 3,400,007.8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7.8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桐庐乾丰的资产总额为 3,435,625.93 元，净资产为 3,435,625.9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5,618.0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桐庐乾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陈立英女士，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桐庐乾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桐庐乾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姓名：聂腾云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聂腾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聂腾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公司查询，聂腾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姓名：陈立英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陈立英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立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公司查询，陈立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運乾物流（香港）"）

公司编号：298585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陈立英

注册资本：1 港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holding company

主要股东情况：So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運乾物流（香港）100%的股权，聂腾云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運乾物流（香港）49.01%的股权，陈立英女士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運乾物流（香港）29.3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与陈立英女士

因運乾物流（香港）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目前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運乾物流（香港）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運乾物流（香港）为公司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運乾物流（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3QF2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二层 F 区 286 室

5、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6、注册资本：66,526.3158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销售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查询，运乾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庐运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44.56	52.6777%
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8.0380%
3	桐庐好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00	8.0013%
4	桐庐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00	2.0338%
5	桐庐鸿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00	4.9725%
6	聂腾云	3,172.64	4.7690%
7	陈立英	1,358.80	2.0425%
8	桐庐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9541%
9	桐庐乾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0.5111%
10	Light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3326.3158	5.0000%
合计		66,526.3158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運乾物流（香港））	66,526.3158	100.0000%
合计		66,526.3158	100.0000%

注：1.鉴于公司通过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Heyun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 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運乾物流（香港））18.9873%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以间接方式仍持有运乾物流 18.9873%的股权。

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存在部分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274.54	97,750.85
总负债	50,178.61	63,498.71
净资产	42,095.94	34,252.14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04.84	99,731.02
净利润	-11,151.27	-7,769.21

注：1.运乾物流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第 216F0267 号审计报告中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系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2.上述数据存在部分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運乾物流（香港）的股东投资款及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公司拟转让的运乾物流 18.0380%股份不存在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制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八）经公司核查，运乾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自行协商，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的运乾物流 18.0380%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运乾将其持有的 52.6777%股权以 35,04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好韵将其持有的 8.0013%股权以 5,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杰博将其持有的 2.0338%股权以 1,3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鸿昂将其持有的 4.9725%股权以 3,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凯鑫将其持有的 1.9541%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桐庐乾丰将其持有的 0.5111%股权以 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聂腾云先生将其持有的 4.7690%股权以 3,17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陈立英女士将其持有的 2.0425%股权以 1,35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运乾物流的股东來得咨詢将其持有的 5.0000%股权以 3326.3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Yunq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運乾物流（香港））

1、交易标的：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8.0380%的股权

2、成交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3、交割先决条件：

除受让方通过书面方式豁免本条全部或部分条件外，受让方在交割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或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相关各方的要求，且已经交易各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就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出资；

(3)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受让人要求的股东会决议、新章程；

(4)标的公司、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不存在任何法律程序、政府审批、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将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

(6)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受让方出具确认本协议及其他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的确认函。

4、交割日：当上述所列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且标的公司应配合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证明文件原件及付款通知书。受让方应在收到前述文件并书面确认无异议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交割"），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日即为交割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快递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离散程度较高，业务发展需要在网络建设、核心资产构筑、品牌塑造以及信息化、科技化等方面进行长期、持续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因此，为进一步保障运乾物流能够高效地获得社会资源支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提升快运品牌的市场传播力，促进运乾物流在服务网络拓展、货量增长、服务提升等方面持续进取，促进运乾物流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同意对其进行股权重组，同意将持有运乾物流 18.0380%的股权转让给運乾物流（香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eyun Investment Limited 以间接方式仍持有运乾物流 18.9873%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权益得到维持与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不构成明显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受让方運乾物流（香港）其股东方的投资、出资涉及国内居民、企业向境外投资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审批登记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其需获得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抗体发行新股，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签署《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及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港币 1 亿元 2022 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海南海药拟以自筹资金 1 亿港元认购中国抗体发行的 1 年期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6 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刘畅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国抗体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认购协议将在获得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时获得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海南海药将在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见标的方情况介绍。

三、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681）

（二）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7 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四）执行董事：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非执行董事：陈海刚博士、董汛先生、刘森林先生、刘文溢女士、马慧渊先生、强静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何灏勤先生、韩炳祖先生、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五）已发行股份：1,006,240,400 股

（六）经营范围：生物医药（BIOMEDICAL BUSINESS）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212,889,400	21.16%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68,781,196	16.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61,500,740	6.11%
其他	404,186,949	40.17%
合计	1,006,240,400	100%

（八）中国抗体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95	128,417
负债总额	13,417	15,225
净资产	105,078	113,192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16	-27,618-
净利润	-9,816-	-27,628

（九）中国抗体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免疫性疾病疗法，主要研制以单克隆抗体为基础的生物药。

中国抗体单克隆抗体产品 SM03 有三个适应症在中国处于临床阶段，其中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阶段，非霍奇金淋巴瘤处于Ⅱ期临床阶段，系统性红斑狼疮处于Ⅰ期临床阶段。中国抗体 SN1011 产品是第三代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其有三个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天疱疮在澳大利亚均处于Ⅰ期临床阶段。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乙方：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AIYA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换股权发行新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上以期取得特别授权，即甲方股东授权董事分配、发行或处理[20,000,000]股公司股份，价值合计港币 100,000,000 元。

（一）、本次协议主要先决条件

1、已完成并取得了有关机构对本协议和债券契据及其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的监管备案、相关通知、豁免，同意、许可和批准，且此类备案、通知、豁免，同意、许可和批准仍然有效（如果此类备案、通知和批准受条件限制，则该条件对投资者而言是可接受的；如果相关主管机构要求，则该条件在完成前已达成或满足）；

2、甲方独立股东在公司将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必要的议案；

3、海南海药董事会已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必要的议案；

4、甲方已取得特别授权；

5、联交所已批准换股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仍然有效；

6、与设立、发行和出售债券和换股股份、本协议和债券契据的执行以及甲方对此处义务（如果有的话）的履行有关的，银行和第三方的必要批准或豁免已经根据投资者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取得；

7、甲方股份仍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

8、截至完成日，没有任何机构发出禁止令、限制令或类似性质的命令，该等命令可能会阻止或严重干扰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的完成；

9、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没有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场恶化出现。

（二）可转换债券发行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三）可转债本金总金额：1 亿港币；

（四）债券利率：债券自发行日期（含当日）起至到期日，按每年 4.95％的利率计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1 年；

（六）换股起止日期：债券发行日之日起一年后止；

（七）换股价格：换股价格初步定为每股 5 港元；

（八）价格调整机制：初始换股价在以下情况下可予调整，其中包括股份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资本化溢利、分派、股份新股发行或股份期权、其他证券新股发行、按地域现行市价的价格发行、以低于现行市价的价格进行其他发行、修订换股权、向股东提出的其他要约及债权契据所属的其他摊薄事宜。

（九）赎回或换股：债券自发行日期（含当日）起至到期日，按每年 4.95％的利率计息。除非按照合同的规定事先赎回、换股，中国抗体将按本金的 100％赎回所有债券并支付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就任何债券向中国抗体发出换股通知，则中国抗体无需就该债券支付利息，前提是换股股份根据该换股通知正式发行。如中国抗体发生违约事件，海南海药有权要求中国抗体以 100%的价格全额赎回债券，利息应计算至该等债券的违约兑换日期，而非该等债券的到期日。

（九）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所得的款项将被甲方用于临床费用、建设位于中国的综合基地以及研发及商业化本公司产品或在研药物。

（十）税费：双方平均各自承担其相应的各自税费及征收税款性质的政府费用。

（十一）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或其他事项或义务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十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有效性，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仲裁。

（十三）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海药聚焦医药主业，关注单克隆抗体、干细胞等生物制药前沿生命科学领域，开展创新药物与治疗技术的前沿研发。中国抗体在单克隆抗体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产品管线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技术优势突出、产业化基础良好。同时，海南海药持有中国抗体 158,882,115 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 15.79%，为中国抗体第三大股东，中国抗体经营情况对海南海药具有重要影响。海南海药拟通过子公司海药国际认购中国抗体可转换债券。并根据中国抗体在研产品的具体推进情况和中国抗体发展情况，适时考虑下一步是否行权将债券转换为中国抗体股票。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其需获得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抗体发行新股，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详细情况如下：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持有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计享有的相应债务人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债权本息账面原值 515,760,171.6 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合计 69,397,592.69 元）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0】第 201 号），对本次拟转让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087.32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销售收入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房产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测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 852 号）收入预测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测基准日，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三年销售完成，销售收入合计为 130,903.92 万元。该收入预测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质押担保

根据债权持有方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或"丙方"）及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置业"或"丁方"）及南方同正全资孙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拟签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中约定：

1、丙方同意以其持有丁方的 100%股权为其目标债权对价支付义务及补足义务（含交易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海南海药、丙、丁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丁方同意以其持有己方的 100%股权为丙方、己方的目标债权对价支付及自己的补足义务（含交易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海南海药、丁、己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20XMAA10004）。同时，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4 号）：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73,035.61 万元。本次拟质押的资产评估价值可以覆盖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质押担保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销售收入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房产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测报告》

（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1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 万元 –160,000 万元	盈利：70,265.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24%-1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 万元 –135,000 万元	盈利：41,877.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49%-222.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5 元 / 股 –0.97 元 / 股	盈利：0.44 元 / 股

注：每股收益已考虑本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流行的不利影响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定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围绕客户新产品上市的机遇，加强各经营板块的协同管理，不断降本增效，有效应对了全球经济形势的巨大挑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16 亿元，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影响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印刷电路板业务下游需求旺盛，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11 月因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约 1.8 亿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产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以现金出资 10 亿元的方式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成立产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成为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大连众城取得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格致"）的控制权之前，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公司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 9%的投资收益（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公司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

在王敏荣、张志强向公司出具的《履约承诺函》中，其承诺："王敏荣、张志强将严格按照《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承诺，并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对天津格致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9%的投资收益（9000 万），王敏荣、张志强的承诺履约期限已满一年，但对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我司就上述情况近期已与对方多次积极沟通，对方表示因受今年疫情影响，相关承诺事项的实施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承诺事项与大连大白鲸及王敏荣、张志强进行商谈，公司将尽快与对方确认后续相关承诺事项的实施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